

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情况、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新城子藏族乡新城子村，项目为新建，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油1700t/a、年销售柴油1360t/a，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9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57万元，占总投资的1.91%。

2024年4月24日下发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关于《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宕环评表发[2024]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一致，主要设备、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600m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光伏板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

拉运至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储罐、卸油、加油废气经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4m 排口外排。

（三）噪声

对高噪设备减震、隔声，并定期维修保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光伏板、废储能电池，隔油沉淀池定期清掏产生的底泥，油罐清洗产生的储罐废油渣和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光伏板、废储能电池：属一般固废，交厂家回收，不在场区内贮存；

底泥：属一般固废，外运综合利用；

储罐废油渣：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油罐清洗单位清洗油罐，清洗产生的储罐废油渣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甘肃华庆油气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对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油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项目西侧 600m 的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出口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生产废水主要为光伏板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全部收集后拉运至宕昌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监测结果

环保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仅北厂界为 4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光伏板、废储能电池，油罐清洗产生的储罐废油渣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验收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宕昌县新城子油气合建站（加油站部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验收调查，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合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同意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红）吴鹏飞 陈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南销售分公司

2025年11月6日

